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9 期 (总第205期)



9月25日，龙港市成立大会举行。省委书记车俊，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为“中国共产党龙港市委员会”“龙港市人民政府”揭牌



9月5日，我市召开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会



9月10日，国际工业与能源物联网创新发展大会在我市开幕



9月10日，全市教育大会暨第35个教师节庆祝大会隆重举行



9月18日，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暨打造更高水平文明城市推进会召开



9月19日，第六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9

总第20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一口三办”举措建立最快政府协调机制的通知
（温政发〔2019〕13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9〕14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15号）……………（04）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56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的通知（温政办〔2019〕58号）……………（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先行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温应急〔2019〕64号）……………（20）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238号）……………（23）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1）

政务简讯

龙港市成立大会召开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8）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一口三办”举措建立最快政府协调机制的通知

温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高市政府自身办事效率，有力助推“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特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持“一个口子”对外

各地各单位提请市政府研究协调的事项，一律按规范的请示件，由市政府办公室“一个口子”统一受理，请示单位无需多头汇报沟通。研究协调事项办理后，“一个口子”统一反馈。

二、坚持主办负责制

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受理请示件后，根据市政府班子成员分工确定负责承办领导。请示事项如涉及多位副市长职责，按主事项职责分工确定主办人。如主事项难以确定的，由市长确定主办人。主办人要大胆协调有关副秘书长和非分管或联系部门，并注意加强横向沟通。

三、坚持首办负责制

请示事项如涉及职责边界模糊的，先接受办理的副市长应主动承担、一办到底。如涉及领导分工变化、部门职能调整，请示事项办理事项已基本有解决或回复方案的，也由先接受办理的副市长一办到底。

四、坚持限时办结（回复）制

请示事项办结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5.5个工作日，需征求意见的10.5个工作日，特别复杂可视情延长。情况特殊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理旧账”制度办理。请示事项已解决、部分解决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都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回复。市政府各口子请示件的办理情况，实行延时预警、定期反馈。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办理情况。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刘文忠，男，汉族，1978年1月21日出生，浙江省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叶岸村人。

2019年5月22日7时许，牌照为闽D·E6897的重型运石挂车从文成西坑镇驶往福建，途径322国道文成县大岙镇龙川段时，该车制动系统出现故障，在驾驶员下车修理间隙，车辆失控出现滑坡。驾车路经现场的刘文忠发现失控挂车无人驾驶，冒着生命危险下车追赶，在失控车辆即将与迎面行驶的货运卡车相撞的危急时刻，迅速上车并最终控制住车辆，避免了一起

重大事故的发生。

刘文忠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临危不惧，果敢英勇，体现了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为弘扬社会正气，树立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姚高员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陈建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国安、税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市铁投集团、温州地震台、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救助基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

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在温各能源单位。

暂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分管市人力社保局。

苗伟伦 援藏工作期间不作分工。

汪 驰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驻外机构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管理局、市工科院、市工业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

殷志军 负责内外贸易、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边防检查站、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市现代集团、市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维国 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暂不分工。

娄绍光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市农投集团。

暂时负责对口支援与合作工作，分管市援疆指挥部、市援藏指挥部，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和各民主党派。

李无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民防

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名城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暂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司法、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民宗局。

汤筱疏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市红十字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暂时负责民政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雁荡山管委会，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慈善总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宁波、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8〕13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8〕52号）精神，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60号），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金融改革创

新为宗旨，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重点，发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优势，开展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着力引导科技金融面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温州自创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为加快推进温州自创区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调动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积极性，增强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均衡布局、政策扶持等

方面的引导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绩效。立足温州市科技金融发展实际，发挥自创区政策先行先试优势，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三) 发展目标

到2022年，建立科技金融融合机制，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探索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基本实现科技金融产品、服务不断丰富，机构股权投资快速增长，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显著增强，初步建成金融要素与科技要素有效融合的科技金融发展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 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资本流向科技企业

推动商业银行在科技资源集聚地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或派驻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推动科技支行建立单独的客户信用评级模型、支行信贷审批自主权、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考核评价体系、尽职免责办法等创新管理机制。完善银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商业银行的科技信贷总体规模及增速、区域覆盖率、科技企业新增“首贷”数等方面开展考核评价，对服务科技企业业绩突出的商业银行优先纳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二) 大力发挥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

发挥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简称科投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阶段参股形式支持本地科技企业发展，鼓励投向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及入驻“科技飞地”的优质科技企业和项目。鼓励高能级创新平台，单独设立或联合科创基金共同设立重点支持产业研

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设立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支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设立孵化器基金，积极尝试“孵化+基金”模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三) 建设科技金融集聚基地，推动多元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重点推进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引导科投基金子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向温州科技金融中心集聚发展。在浙南科技城北起步区谋划建设科技金融港，支持科技支行、民营科技小贷、民营科技融资租赁机构向科技金融港集聚发展。（责任单位：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四) 谋划建设中国技术产权交易所，探索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

借助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金融综合改革的继续深化，积极争取国家对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围绕技术产权的特色资产优势，结合有效金融工具，以技术资本化为核心，以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技术产权的证券化（收益权份额化、许可权债券化）为特色，以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新渠道、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为主要目的，以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和设计特设载体（SPV）等多重防风险措施为手段，打造一个立足温州、服务浙江、面向全国，安全、高效、可信的全国性技术交易平台，成为我国首个技术产权证券发行的专门机构，成为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我省全球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

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五) 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推动金融数据信息互联共享

打造“科技大脑”, 构建集数据服务、金融对接服务、中介机构服务、专家服务等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设立覆盖温州市科技政策支持信息、科技企业融资信息的数据服务子平台和覆盖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股权投资等服务的金融对接服务子平台, 搭建企业、政府、金融机构为主要参与者的“科技金融服务系统”, 实现流程优化、在线管理、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联通线下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

(六) 主动对接资本交易市场, 大力扶持科技企业挂牌上市

加强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 积极实施“瞪羚计划”, 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在科创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交易。支持挂牌上市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发、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七) 探索外联式投贷联动模式, 强化股权及债券融资组合

探索外联式“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模式, 由银行外第三方机构作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载体, 探索“银行+VC/PE”、“银行+其它机构”业务模式。积极引导并帮助科投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与商业银行建立沟通对接机制, 开展“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深度合作。鼓励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合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 面向初创企业、科创企业开展“股

权+债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八) 推动科技信贷服务创新, 探索科技企业便利信贷方式

鼓励商业银行对科技信贷产品进行创新, 探索扩大商业银行在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纳税信用等贷款规模,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可得性。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争取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中心, 使企业能够在温州直接办理商标和专利质押登记业务。创新科技信贷服务模式, 探索建立科技企业统贷统还机制, 引导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对科技企业开展集合授信业务。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 按照企业需求个性化推送科技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 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九) 建立政金企合作机制, 探索多主体风险共担模式

探索政银、政银担、政银保合作等风险共担机制, 撬动银行及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源, 为科技型企业增信分险, 引导金融资本流向科技企业。建立科技企业信贷补偿机制, 探索设立多渠道、多方式的政银担、政银保风险池资金, 进一步继续完善科技担保贷款和保证保险贷款等相关产品, 推动银行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创新。(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 引培集聚科技金融人才,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率

优化科技金融人才学习培养机制, 定期组

织科技系统从事科技金融工作人员和合作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到科技金融发展较好的城市考察学习。建立科技金融专员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派遣专员，通过市级服务平台、实地服务等多种方式与科技企业建立长期联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自创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科

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及引导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二）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协调推进机制和统计分析制度，跟踪评估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举措，确保相关工作高效运行。

（三）做好宣传推广

依托国内外温州商会，持续扩大科技金融扶持政策影响范围，积极吸引海内外优质科技金融资源向温州集聚。举办形式多样、主题多样、针对性强的科技金融论坛、专题讲座、学术研讨会等。加强科技金融改革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推广，分享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标志性改革成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 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 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

为加快建设温州城市快速路网，完善东部市政基础设施，构建“外快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特制定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快速路建设。至2020年，建成瓯江三桥及连接线（瓯北—上塘段）、七都北汉桥等2个项目；至2023年，建成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和二期、环山南路地面段、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东段和文昌路段）、七都—乐清快速路一期和二期、瓯江三桥及连接线（广化路提升准快速路）等8个项目；至2026年，建成温瑞

大道快速路瑞安段、金丽温高速市区段兼具快速路功能改造、滨海大道快速路、沿江快速路二期、瓯海大道快速路西延等5个项目。

（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至2020年，建成环山东路、环山北路和围垦路等3条主干路，打通雁荡中路、兴区路等5条断头路和一批临时通道；至2023年，建成温州大道东延、新川大道和通海大道等5条主干路，打通铁道南路、永宁东路等3条断头路，完成涉铁卡口改造，形成“规模适中、级配合理”的市政道路系统。

二、工作要求

（一）责任分解。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协

调城市快速路各项具体工作，市城投集团负责市区城市快速路实施工作（含高架和地下快速路工程，不包含按公路实施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各自区划范围内的快速路（地面贯通工程）、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城市道路，属地政府负责工程沿线征地征收工作。

（二）配套设施。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公交站台、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配套设施要与城市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层面要成立快速路和东部道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挂钩推进制度，完善工程项目攻坚方案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资金保障。严格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资金，合理安排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工程进

度拨付到位。属于共同筹资项目的，各出资方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安排进度，按比例同步拨付到位。

（三）政策处理保障。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用地指标的申报，属地政府要提前介入征地征收的政策处理工作，制订实施计划，落实相关责任，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及时完成供地任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审批保障。对列入计划的建设任务，各职能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按照“最多跑一次”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做好审批服务工作，缩短项目审批时间。

（五）督考保障。建立城市快速路建设专项考核机制，项目建设、政策处理和资金拨付情况均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附件：1.温州城市快速路近期建设计划

（2019-2026年）

2.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

（2019-2023年）

附件1

温州城市快速路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实施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1 | 瓯江三桥及连接线（瓯北—上塘段） | 地面段贯通工程，长11.8公里，一级公路标准 | 已开工 | 2019年12月 | 19.9 | 永嘉19.9 | 4 | 建成 | 永嘉 | 永嘉县政府 | |
| 2 | 七都北汉桥 | 七都大道-104国道，长约1.87公里 | 已开工 | 2020年11月 | 23.1 | 市财政局6.9 鹿城6.9 永嘉9.3 | 3.2 | 续建 | 鹿城、永嘉 | 市城投集团 | |
| 3 |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 | 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长约5.2公里 | 2019年12月 | 2021年 | 30.2 | 市财政局15.1 瓯海15.1 | 3 | 开工 | 瓯海 | 市城投集团 | 不含S3线共线段费用。 |
| 4 | 环山南路 | 地面段贯通工程：塘下大道至滨海大道，长约10.2公里 | 2019年12月 | 2022年 | 28.2 | 浙南产业集聚区16 瑞安12.2 | 1 | 开工 | 浙南产业集聚区、瑞安 |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瑞安市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5 | 沿江快速路一期 | 西段：温州西至东瓯大桥，长约3.9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2年 | 21 | 市财政局8 鹿城13 | | 工可方案研究 | 鹿城 | 市城投集团 | 1.含管线搬迁费匡算3.5亿元； 2.政策处理费初步匡算约4.7亿元。 |
| | | 东段：学院路至温州东，长约6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2年 | 27 | 市城投集团10 龙湾17 | | 工可方案研究 | 鹿城、龙湾 | 市城投集团 | |
| 6 | 温州大道南段快速路 | 文昌路段：机场大道至瓯海大道，长约2.6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2年 | 16.1 | 龙湾16.1 | | 工可方案研究 | 龙湾、温州生态园 | 市城投集团 | 1.含管线搬迁费匡算1亿元； 2.政策处理费初步匡算约1.1亿元。 |
| | | 二期：温州南至环山南路，长约8.3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3年 | 34 | 市财政局15.5 瓯海18.5 | | 工可方案研究 | 瓯海 | 市城投集团 | 1.含政策处理费初步匡算约3亿元； 2.不含S3线共建设费用。 |
| | | 瑞安段：环山南路至高速绕城南线，长约15.6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4年 | 128.2 | 瑞安128.2 | | 工可方案研究 | 瑞安 | 瑞安市政府 | 除跨飞云江大桥工程外，2023年建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7 | 七都-乐清快速路一期 | 北汉桥至绕北高速连接线：乌牛互通至104国道，长约5.5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2年 | 16.4 | 市交投集团8.9 永嘉7.5 | | 工可方案研究 | 永嘉 | 市交投集团 | |
| 8 | 瓯江三桥及连接线 | 广化路提升（准快速路）：改造现状过境路和翠微大道、广化路交叉口，实现交通快速转换 | 2020年12月 | 2021年 | 4 | 市财政局1.6 鹿城2.4 | | 工可方案研究 | 鹿城、瓯海 | 鹿城区政府 | |
| 9 | 金丽温高速市区段兼具快速路功能改造 | 增加南北村、娄桥、温瞿路等出入口，并对现有出入口和收费系统进行改造 | 2020年12月 | 2026年 | 15 | 市财政局7.5 瓯海7.5 | | 工可方案研究 | 瓯海 | 瓯海区政府 | 每个互通总投资约5亿元，每2-3年建设一个。 |
| 10 | 七都-乐清快速路二期 | 绕北高速至至柳白连接线：地面段工程，乌牛互通至乐柳公路，长约7.6公里 | 2021年 | 2023年 | 15 | 永嘉5 乐清10 | | 前期研究 | 永嘉、乐清 | 永嘉县政府、乐清市政府 | 以公路形式贯通地面道路，暂按乐成至白石的双向4车道的二级公路标准设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实施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11 | 滨海大道快速路 | 滨海大道北段接地处至海工大道,长约10.3公里 | 2021年 | 2024年 | 42 | 市财政局3.2 龙湾3.2 浙南产业集聚区35.6 | | 前期研究 | 市城投集团、龙湾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建议以228国道名义建设,争取上级建安费的20-30%补助。 |
| 12 | 沿江快速路二期 | 机场大道东延:即沿江快速路地面段贯通工程,金水路至瓯跃路,长约8.26公里 | 2021年 | 2025年 | 20.8 | 市财政局4.9 龙湾4.9 浙南科技城11 | | 前期研究 | 龙湾区政府 | 已按连通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公路项目申报,省级部门审批,并落实土地指标。 |
| | | 中段:东瓯大桥至学院路,长约11公里 | 2023年 | 2026年 | 62 | 市财政局8.6 市城投集团40.6 鹿城12.8 | | 前期研究 | 市城投集团、市铁投集团 | 不含管线迁改费用,工程整体纳入地铁M2线工程范围,并同步实施。 |
| 13 | 瓯海大道快速路西延 | 福州路至绕城西路高速,长约3.6公里 | 2024年 | 2026年 | 11 | 市财政局5.5 瓯海5.5 | | 前期研究 | 市城投集团 | |
| 合计 | | | | | 513.9 | | | 11.2 | | |

备注: 1.表中各道路投资额根据项目进度不同分别为预算、概算、估算和匡算投资额,最终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2.项目出资分配原则:根据《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体制的方案》(温政办〔2014〕148号)和《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办法》(温政发〔2012〕92号)号文件,确定城市快速路和东部路网改善项目的出资分配原则为:1)各封闭运行区政府和市级国有投资集团自行承担其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建设资金;2)各市区范围内的快速路和主干道路,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其他市政道路由属地政府自行承担建设资金;3)各县(市)市政道路由属地政府自行承担建设资金;4)特殊路段按“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由市交投集团承担部分建设资金。

附件2

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3年）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一、主干道路 | | | | | | | | | | | |
| 1 | 环山东路 | 龙湾段：环山北路至浙南产业集聚区界，长约5.45公里 | 已开工 | 2019年9月 | 10.5 | 市政局5.25 龙湾5.25 | 0.7 | 建成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段：浙南产业集聚区界至瑞安界，长约5.54公里 | 已开工 | 2019年9月 | 15.8 | 浙南产业集聚区15.8 | 1.2 | 建成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2 | 环山北路 | 生态园段：中兴大道至大罗山隧道西入口，长约1.2公里 | 已开工 | 2020年12月 | 3.2 | 温州生态园3.2 | 1 | 续建 | 温州生态园 |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 |
| | | 龙湾段一期：大罗山隧道西入口至温强路，长约3.9公里 | 已开工 | 2019年11月 | 5 | 市政局2.5 龙湾2.5 | 1 | 续建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 | 龙湾段二期：温强路至龙江路，长约3.2公里 | 2019年12月 | 2020年12月 | 2.1 | 市政局1.05 龙湾1.05 | 0.1 | 开工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仅含建安费用，不含沿线旧厂房和旧村拆迁费用和其他费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 3 | 围垦路 | 高新大道至滨海大道,长3公里 | 2019年12月 | 2020年12月 | 4 | 市财政局2 龙湾2 | 0.8 | 开工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 4 | 温州大道东延 | 甬江路至温强路,长约3.2公里 | 已开工 | 2021年6月 | 12.7 | 龙湾12.7 | 2.4 | 续建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1.2020年完成隧道段外其他工程,隧道基本贯通; 2.2021年6月底前全线通车。 | |
| 5 | 新川大道 | 环山东路至滨海大道,长约2.3公里 | 已开工 | 2021年 | 10.1 | 浙南产业集聚区10.1 | 1 | 续建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1.2020年建成1标; 2.2019年6月开工2标。 | |
| 6 | 通海大道 | 环山东路至滨海大道,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线,长约2.5公里 | 2020年12月 | 2023年 | 8 | 市财政局1.25 龙湾2.95 浙南产业集聚区3.8 | | 前期 | 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 | 龙湾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1.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步建成; 2.龙湾段4.2亿元,其中建安费2.5亿元。 | |
| 7 | 天柱大道 | 环山东路至滨海大道,长约2.1公里 | 2021年6月 | 2023年 | 9.8 | 市财政局0.4 龙湾0.4 浙南产业集聚区9 | | 前期 | 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 | 龙湾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龙湾段投资额仅含匡算建安费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8 | 滨海二十一路（文学路） | 滨海大道至丁山防护林段，长约4公里 | 2021年 | 2024年 | 12 | 浙南产业集聚区12 | | 前期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二、打通断头路、卡口路 | | | | | | | | | | | |
| 9 | 雁荡中路 | 蒲江路至新江路段，长547米，宽36米 新安江路至衢江路段，长625米，宽36米 | 2018年8月 2020年1月 |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 2.3 1.7 | 龙湾2.3 龙湾1.7 | 0.3 0.1 | 建成 续建 | 龙湾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龙湾区政府 | |
| 10 | 中心街西延 | 环山东路至罗东南街，长约0.5公里 | 2019年12月 | 2020年9月 | 0.5 | 龙湾0.4 浙南产业集聚区0.1 | 0.1 | 建成 | 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 | 龙湾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11 | 永中西路 | 南洋大道至77省道段，长340米 | 2019年12月 | 2020年9月 | 0.3 | 龙湾0.3 | | 前期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12 | 兴区路 | 黄屿大道东端至文丰路，长约300米，含一座桥梁 | 2019年12月 | 2020年12月 | 0.3 | 龙湾0.3 | 0.2 | 建成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13 | 瓯江路东延 | 龙腾路至耐宝路段，长约360米 | 2019年12月 | 2020年12月 | 0.9 | 龙湾0.9 | 0.1 | 续建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工程投资计划 | | | 2019年计划 | | 项目位置 | 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总投资 | 投资分配 | 年度投资 | 形象进度 | | | | |
| 14 | 铁道南路 | 金域传奇-新三路,长380米,含一桥梁 | 2020年6月 | 2021年 | 1.2 | 龙湾1.2 | | | 前期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15 | 永宁东路 | 龙海路至罗东路,长约1.1公里 | 2020年1月 | 2021年12月 | 0.9 | 龙湾0.9 | | | 前期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16 | 永宁西路 | 首辅路至77省道段,长约350米 | 2021年1月 | 2022年12月 | 0.3 | 龙湾0.3 | | | 前期 | 龙湾 | 龙湾区政府 | |
| 17 | 涉铁卡口改造 | 惠民路、龙腾路等涉铁卡口改造 | 2020年6月 | 2021年 | 0.1 | 鹿城0.05 龙湾0.05 | | | 前期 | 鹿城、龙湾 | 市城投集团 龙湾区政府 | |
| 18 | 环山东路与滨海大道间临时道路 | 在环山东路和滨海大道间横向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以机耕路形式建设5-10条临时通道 | 2019年12月 | 2020年6月 | 0.5 | 龙湾0.25 浙南产业集聚区0.25 | 0.1 | 0.1 | 开工 | 龙湾、浙南产业集聚区 | 龙湾区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 合计 | | | | | 102.2 | | | 9.1 | 0 | | | |

备注: 1.表中各道路投资额根据项目进度不同分别为预算、概算、估算和匡算投资额,最终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2.项目出资分配原则:根据《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的方案》(温政办〔2014〕148号)和《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温政发〔2012〕92号)等文件,确定城市快速路和东部路网改善项目的出资分配原则为:(1)各封闭运行区政府和市级国有投资集团自行承担其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建设资金;(2)各市区范围内的快速路和主干道路,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其他市政道路由属地政府自行承担建设资金;(3)各县(市)市政道路由属地政府自行承担建设资金;(4)特殊路段按“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由市交投集团承担部分建设资金。

ZJCC70-2019-0001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 先行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

温应急〔2019〕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的处置工作，减少事故隐患和处置成本，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应急管

理局制定了《温州市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先行处置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20日

温州市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先行处置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的处置工作，减少事故隐患和处置成本，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案的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是指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案件移送司法部门过程中，

依法采取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提取或者固定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四条 温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档案清单,并将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

第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固定证据措施后,可以进行先行处置,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应急管理部门暂扣款账户。

(一)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如不及时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二)本区域内没有合适保管场所或者不宜、不易保管的,搬运、储存安全风险较大的;

(三)易损毁、灭失、变质的;

(四)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使用产品的;

(五)已经失去使用回收利用价值的;

(六)临近保质期等面临毁损或价值重大减损风险的。

第六条 对涉刑事案件危险物品采取措施固定证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一)扣押涉案危险物品时,应当会同当事人对拟扣押物品的具体情况认真清点核实和确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并邀请第三人进行见证,举报人等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见证人。

(二)抽样取证时,方法、步骤、数量等须符合有关要求,抽取的样品一式两份,并使用专用签当场封样,由当事人和抽样人确认签

字,并邀请第三人进行见证。抽取的样品一份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一份备份。

(三)应急管理部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自收到鉴定意见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鉴定意见无异议。经办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及时通知复检申请人。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先行处置。

(一)依法先行拍卖处理危险物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拍卖。拍卖时应当确定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确定价格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不得低于确定价格的50%,并将拍卖收入及时缴入应急管理部门暂扣款账户。

(二)对情况紧急的,可依法先行变卖危险物品,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2—3家具备资质的相关单位竞价收购,没有单位收购的,交由拍卖公司拍卖。首次变卖扣押、没收危险化学品的价格一般不得低于评估或评定价格的70%,并将变卖收入及时缴入应急管理部门暂扣款账户。评估或评定价格由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案值小于5万元)或者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价格的,可以由2家及以上具有危险物品经营资质单位提供市场价格进行评定作价。

(三)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置危险化学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依法对烟花爆竹进行销毁处理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固定证据，并制作移交清单交于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确定好销毁时间、地点后，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将待销毁物品运至安全地带予以销毁。销毁时，由公安机关制作销毁记录。销毁记录应当包括：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销毁执行人等内容。应急管理部门应对销毁记录进行确认签字，对销毁的现场时行拍照或摄像以存档备查。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认定意见、监测报告、检验报告、抽样备份件等及先行处置的相关证据等材料要及时移送给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条 现场勘验、检查、抽样时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检查、勘验、抽样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再进行勘验、检查、抽样。查封、扣押或先行处置危险物品时，当事人拒绝到现场的，执法人员要将查封、扣押及先行处置的情况及相关权利和义务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查封、扣押现场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一般为15日，确实面临毁损或价值重大减损风险的，经权利人同意，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

准，可另行确定公告期限。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当事人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关对抽样备份件重新进行勘验、检查、检验、鉴定、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出庭作证。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员，不定期地举行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应当通报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及侦办工作等情况，决定重大活动联合行动计划，联合开展案件信息披露，分析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案件社会影响较大、情况紧急，需公安机关协助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请求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公安机关立案后需应急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出具书面的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上述案件，涉危险物品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ZJCC16-2019-0001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住建发〔2019〕238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现将《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贯彻实施。

附件：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7日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应当保守企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理，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任命或者指派负责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责任人。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管理，是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在物业管理中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约定，遵守行业自律性规范等信息进行评价、认定的活动。

第四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评定和发布企业信用等级，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

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

理，负责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和认定等工作。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性评价、信用系统维护运行，协助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和认定等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主动向物业管理行业作出自律承诺。

第五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发改（物价）、公安、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税务等部门以及法院、仲裁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的联动，及时共享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息采集、认定和评分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以下简称：被征信人）信用信息仅限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时产生。主要包括：

（一）基础信息：反映物业服务企业基本状况的企业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经营业绩信息以及信用承诺、自律承诺等。

（二）良好信息：被征信人诚信经营、创新管理手段、提升服务质量，获得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被征信人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记录，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和良好信息由被征信人自行申报。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被征信人应当将基础信息录入信用系统。本办法实施后，新注册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15日内到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并应当在首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之日起15日内，将基础信息录入信用系统。

良好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申报，每年1月15日前未申报的，不计入前一年度的良好信息评分。

企业注册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到新注册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基础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在信用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

第八条 不良信息由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征信人）采集。主要采集渠道：

- （一）国家、省、市相关信用平台；
- （二）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 （三）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达标考核；
- （四）有效投诉；
- （五）其他合法渠道。

前款除（一）、（二）项外，征信人应当向被征信人出具不良信息采集告知书和相关查证材料，并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九条 基础信息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协助。

良好信息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审核；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不良信息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协助。认定严重失信信息，应当制作决定书，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第十条 良好信息不成立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向被征信人反馈审核结果；被征信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反馈之日起7日内向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被征信人对不良信息采集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良信息采集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征信人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征信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

被征信人对不良信息复核结果或者信用信息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良信息复核反馈或者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7日内,向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并提供相应证据;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被征信人逾期未提出申诉或者复核、复查申请的,视为同意征信。

第十一条 征信人应当按照标准(附件1、2、3、4、5)对信用信息认定和评分,并自认定之日起15日内将信用信息录入信用系统。

信用信息的计分周期按照标准(附件1、2、3、4)执行,自信息录入之日起计算至每年12月31日止,次年重新计分。

本地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信用评分计入总公司。外地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2个以上分支机构的,应当明确一个分支机构作为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实施统一管理。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披露和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以前一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认定的信用信息作为评定依据,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

物业服务企业前一年度未从事物业服务的,不作信用等级评定。前一年度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自首份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不足6个月的,不作信用等级评定,前一年度认定的信用信息一并作为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的依据。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量化评分,评分规则: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得分=基础信息分值+良好信息分值-不良信息分值。

项目经理信用分值计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得分。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信用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评定为AAA、AA、A、B、C级五个等级(附件6)。

物业服务企业有严重失信信息的,降低一级评定;不参加信用信息管理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暂定为C级。

第十五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通过发文、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物业服务企业前一年度的信用等级及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综合得分作为项目经理个人参评各类先进的重要依据,可以提供开发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查询人应当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六条 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五年,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物业服务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其严重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

不良信息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被征信人书面告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删除已录入信用系统的该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被征信人具有主动改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不良信息

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良信息提供单位的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物业服务企业有严重失信信息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可以作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以及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减少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频次；
- (二)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给予信誉加分；
- (三) 鼓励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优先考虑；
- (四) 开展各类表彰奖励、物业服务项目创优、媒体推介等活动时优先考虑或者推荐；
- (五) 政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时优先考虑或者推荐；
- (六) 在政府网站等有关平台公开推介；
- (七)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物业服务企业，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注册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不出具该企业诚信证明、不建议参加各类表彰奖励和媒体推介、限制参加物业服务项目创优；企业有不良

信息的，还可以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的物业服务企业，除采取前款措施外，还可以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列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 (二) 将企业信用等级及有关信用信息通报有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居民（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等，提示信用风险；
- (三) 暂停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的外地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其信用等级及有关信用信息通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严重失信信息的，自信息认定之日起两年内，除采取第二十条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政府、部门或行业网站等有关平台公示；
- (二) 限制参加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 (三) 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 (四) 抄告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单位；
- (五) 抄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
- (六)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七) 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适时调整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基础信息）

制定单位：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次：2019年版

| 序号 | 基础信息 | 计分内容 | 计分值 | 计分周期 | 征信渠道（依据） | 得分 |
|--|------------------------------------|---|--|------|-------------------|----|
| 1 | 企业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填写完整、准确（100分） | 虚报基础信息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条减分 | 1 | 当期 | 信用信息系统检查、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 | | 漏填管理项目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比企业在管项目总数，按比例减分 | $\text{漏填数} \div \text{在管项目总数} \times 100$ (分值四舍五入) | | | |
| 2 | 主动向社会书面作出企业信用承诺（10分） | 作出书面承诺的加分 | 10 | 公示期内 | 查验承诺书 | |
| 3 | 主动向行业书面作出行业自律承诺（10分） | 作出书面承诺的加分 | 10 | 公示期内 | 查验承诺书 | |
| 说明：序号1的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在信用系统自行填报；序号2、3的承诺由企业提供给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信用系统的网站上公示。 | | | | | 总得分 | |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树立守法依规、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严格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做到不违法、不违规。
- 二、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服务。
- 三、严格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及时劝阻、制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行为。
- 四、严格管理公司员工，做到心系业主、热情服务，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五、严格按照《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息信息管理办法》要求，积极配合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依法合理提出诉求，坚决接受依法依规作出的信用评价。
- 六、同意向社会公开《企业信用承诺书》，接受全社会和广大业主的监督。

承诺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自律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自觉践行行业自律性规范，决不损害同行的合法权益。
- 三、遵守合同约定，与业主、业主委员会保持合法、理性的合作关系，不搞利益输送。
- 四、遵循市场规律，合法、合理收取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不向业主、业主委员会作出违背常理的承诺和不切实际的许诺。
- 五、积极配合行业自律性评价，坚决接受依照自律性规范作出的相关约束。
- 六、同意向社会公开《行业自律承诺书》，接受同行的监督。

承诺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良好信息）

制定单位：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次：2019年版

| 序号 | 良好信息 | | 加分值 | | 计分周期 | 征信渠道 (依据) | 得分 |
|----|--|------|-----|------|------|---------------------|----|
| | | | 企业 | 项目经理 | | | |
| 1 | 列入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的 | | 3 | - | 当期 | 税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 |
| 2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AAA级 | 3 | - | 公示期内 | 正式文件、证书 | |
| | | AA级 | 2 | - | | | |
| | | A级 | 1 | - | | | |
| 3 | 免收政府优待、优抚的低保户、烈属、伤残荣誉军人等物业服务费的（每户） | | 0.2 | - | 当年 | 法定的相关证件、受惠对象出具的免费证明 | |
| 4 | 在管老旧住宅小区（2000年以前竣工）、保障房小区的，每5万平方米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以物业合同中建筑面积为准。 | | 1 | - | 合同期内 | 物业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 |
| 5 | 企业获得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的（单次） | 国家 | 5 | - | 当期 | 正式文件 | |
| | | 省 | 4 | - | | | |
| | | 市 | 3 | - | | | |
| | | 县 | 2 | - | | | |
| 6 | 企业员工获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的（单次） | 国家 | 3 | - | 当期 | 正式文件 | |
| | | 省 | 2 | - | | | |
| | | 市 | 1 | - | | | |
| | | 县 | 0.5 | - | | | |

| 序号 | 良好信息 | | 加分值 | | 计分周期 | 征信渠道 (依据) | 得分 |
|----|--|----|-----|------|--------------|------------------------------------|----|
| | | | 企业 | 项目经理 | | | |
| 7 | 在管项目获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单个) | 国家 | 4 | 3 | 当期 | 正式文件 | |
| | | 省 | 3 | 2 | | | |
| | | 市 | 2 | 1 | | | |
| 8 | 全部在管项目依法履行消防年检、电梯年检、流动人口信息报送、居住出租房信息报送等职责的各加1分。获得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表彰的(单次),另计算加分值。 | 国家 | 4 | 3 | 当年 | 年检报告 信息报送的 台账 表彰的正式 文件 | |
| | | 省 | 3 | 2 | | | |
| | | 市 | 2 | 1 | | | |
| | 县 | 1 | 0.5 | | | | |
| 9 | 企业为主体编制物业服务相关标准的(除住宅、大厦外),个人为主体的减半得分(单个) | 国家 | 3 | 1.5 | 标准废止或 修订前 | 标准认定文 件 | |
| | | 地方 | 2 | 1 | | | |
| | | 行业 | 1 | 0.5 | | | |
| 10 | 创新物业服务内容得到相关职能部门推广的(单个) | | 2 | 1 | 2年 | 创新推广文件 | |
| 11 | 参与物业管理试点工作示范点的(单次) | | 2 | 1 | 2年 | 试点活动成果 | |

| 序号 | 良好信息 | | 加分值 | | 计分周期 | 征信渠道 (依据) | 得分 |
|----|---|----|-----|------|------|-----------------------|----|
| | | | 企业 | 项目经理 | | | |
| 12 | 建立党组织、正常运转的 | | 2 | - | 长期 | 批准文件、 党组织活动 台账 | |
| 13 | 物业管理项目建立拓展性党支部，业主、物业公司员工党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单个） | | 2 | | 当期 | 批准文件、 任命文件 | |
| 14 | 项目参加日常达标考核不少于在管项目总数的20%，考核全部达标的（考核标准见附件5） | | 5 | 2 | 当年 | 检查结果 | |
| 15 | 微型消防站通过考评且运行规范的（单个） | | 0.5 | | 当期 | 检查结果、 正式文件 (授牌) | |
| 16 | 在管住宅项目全部按要求和技术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且使用管理规范的，按1-5个项目计算1次加分、6-10个计算2次加分、11-20个计算3次加分、21-30计算4次加分，最高计算5次加分。 | | 0.5 | 0.5 | 2年 | 检查结果 | |
| 17 | 在管项目全部实行垃圾分类的加2分。获评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单个），另计算加分值。 | 国家 | 4 | 3 | 当期 | 正式文件 | |
| | | 省 | 3 | 2 | | | |
| | | 市 | 2 | 1 | | | |
| | | 县 | 1 | 0.5 | | | |

| 序号 | 良好信息 | 加分值 | | 计分周期 | 征信渠道 (依据) | 得分 |
|--------------------------------|--|--------|------|------|----------------|----|
| | | 企业 | 项目经理 | | | |
| 18 | 按规定退出项目管理并移交相关资料的(单个) | 1 | | 当年 | 备案材料、移交协议 | |
| 19 | 物业管理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 按时改正且通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单一事件) | 0.5 | | 当年 | 检查结果 | |
| 20 | 社区、业主对物业服务满意的(结合日常达标考核, 被考项目上年度服务满意率全部达到85%之上) | 2 | | 当年 | 社区评价、业主满意度调查结果 | |
| 21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参照上述标准 | | | | |
| 说明: 同一良好信息, 按最高加分值计算一次, 不累积计分。 | | | | | 总得分: | |

附件3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严重失信信息)

制定单位：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次：2019年版

| 序号 | 评价信息 | 减分值 (单次) | | 计分 周期 | 信息来源 | 征信依据 | 评分 |
|--|---|---------------|----------|----------|---------------------|--------------------------|----|
| | | 企业 | 项目 经理 | | | | |
| 1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行政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的信息 | 30 | 15 | 披露 期内 | 有关行政 机关、人 民法院 | 生效的法律文 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等 | |
| 2 | 因挪用或者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挪用或者侵占物业共用部位或者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商业贿赂、逃税骗税、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诈骗、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项目管理、无证照经营、围标串标、违规收费、泄露业主信息、以暴力或者胁迫方式阻挠业主组织成立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的信息 | 30 | 15 | 披露 期内 | 有关行政 机关、人 民法院 | 生效的法律文 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等 | |
| 3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 30 | - | 披露 期内 | 人民法院 | 生效的法律文 书 | |
| 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 参照上述标准 | | | | | |
| 说明：1、认定严重失信信息，应当制作决定书，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2、严重失信信息不涉及项目经理责任的，对项目经理不予以计分。 | | | | | | 总得分： | |

附件4

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分标准（一般不良信息）

制定单位：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次：2019年版

| 序号 | 评价信息 | 减分值 (单次) | | 计分 周期 | 信息来源 | 征信依据 | 评分 |
|----|---|-------------|----------|----------|---------------------|----------------|----|
| | | 企业 | 项目 经理 | | | | |
| 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物业服务领域有关政府补贴、行政奖励的 | 5 | | 当年 | 物业主管部门 | 监管检查结果 | |
| 2 |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物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 5 | | 披露 期内 | 相关信用平台、监管部门 | 网站公示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3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 10 | | | 人民法院 | 司法文书 | |
| 4 | 不履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 5 | | | 物业主管部门 | 行政决定文书 | |
| 5 | 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 5 | | | 人民法院 | 判决、裁定文书 | |
| 6 | 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信息（如责令改正决定书等行政决定载明的违法行为信息等） | 3 | 1 | 2年 | 相关信用平台、监管部门 | 法律法规依据 | |
| 7 | 发生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 | 2 | 1 | 当年 | 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各类投诉等 | 法律法规依据 | |
| 8 | 未有效劝阻、制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物业管理禁止性行为且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 2 | 1 | 当年 | 监督管理、业主投诉、现场查看、检查台账 | 法律法规依据 | |

| 序号 | 评价信息 | 减分值 (单次) | | 计分 周期 | 信息来源 | 征信依据 | 评分 |
|-----------------------------|-------------------------------|-------------|----------|----------|-----------|---------------|----|
| | | 企业 | 项目 经理 | | | | |
| 9 | 擅自更换中标时承诺或者确定的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经理的 | 2 | 1 | 当期 | 监督管理、业主投诉 | 中标结果、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
| 10 | 物业管理区域日常检查不达标的(单个项目) | 2 | 1 | 当年 | 附件3达标考核 | 达标考核结果 | |
| 11 | 违反物业管理行业自律性规范 | 5 | - | 2年 | 行业协会 | 行业自律委员会认定结论 | |
| 12 | 企业党员员工在物业管理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 1 | - | 当年 | 监管部门 | 处分决定 | |
| 13 |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 | 参照上述标准 | | | | | |
| 说明:同一不良信息,按最高减分值计算一次,不累积计分。 | | | | | | 总得分: | |

附件5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达标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元/m²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1 | 基础资料 | 依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2 | 1.业主大会未决定解聘或续聘的,按原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扣1分;2.未依法签订合同进入项目管理的,按严重不良行为另行处置。 | |
| 2 | | 按照规定进行物业接管验收 | 1 | 未签订查验协议或者移交书的不得分。 | |
| 3 | | 建立业主档案 | 2 | 不齐全的扣1分,未建立的扣2分。 | |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4 | 基础资料 | 建立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档案：包括小区总平面规划图（竣工图），地下管网竣工图，房屋数量、种类、用途分类成册，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中修记录，共用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图纸资料和台账。 | 2 | 每发现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的扣0.1分。 | |
| 5 | |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主要包括：值班、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安保、停车、绿化、环境卫生、财务等管理制度；电梯、发电机、高（低）压配电、中央空调等操作规程。 | 2 | 1.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1分。 | |
| 6 | | 订立管理人员、保安、保洁、电工、车库管理、消控员和电梯安全员等岗位职责，并组织项目经理继续教育及各工种员工培训，实行定期考核。 | 5 | 1.未订立、未培训的，每缺一项扣0.2分；2.未组织考核的，每项扣0.1分。 | |
| 7 | | 订立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主要包括：电梯、消防、防台防汛、断水、断电、断气、高空坠物以及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安全防范等应急预案。 | 2 | 1.每缺少一项扣0.2分； 2.未组织预案演练的，每项扣0.1分。 | |
| 8 | |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物业管理方案配齐人员。 | 2 | 未按规定配齐人员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 9 | | 执行《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 3 | 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10 | 基础资料 | 持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员证、电梯安全员证、电工证、保安证和二次供水水泵房管理人员健康证等。 | 3 | 每发现一例扣0.5分；其中，未持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员证上岗的，按一般不良信息另行处置。 | |
| 11 | | 设立并公示服务电话，及时处理业主的物业报修、求助、建议、问询、投诉等，有登记、处理、回访和记录。 | 2 | 1.未公示服务电话的扣0.5分；2.每发现1次未及时处理的扣0.2分；3.每发现1次无回访记录的扣0.1分。 | |
| 12 | | 业主满意度测评。 | 1 | 1.未开展的不得分；2.对业主不满意未回访的，每发现一例未回访的，扣0.1分。 | |
| 13 | 基本秩序 | 统一服装，佩证上岗。 | 1 | 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 |
| 14 | | 楼幢、机房、游泳池、景观水池（水体）、屋面等处标志、标识和有危及人身安全的警示标志、标识明显清晰。 | 2 | 1.无标识的不得分；2.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15 | | 外立面整洁美观，阳台封闭统一有序，色调一致，设备安装位置统一。 | 2 | 1.有破坏外立面的扣1分；2.阳台封闭不统一的扣0.5分；3.设备安装位置不统一扣0.5分。 | |
| 16 | | 对业主和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违章装修行为及时制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有整改通知书、书面报告和相关公示信息。 | 3 |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 | |
| 17 | |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18 | | 道路畅通，路面平整，井盖无缺损、无丢失，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 | |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19 | 基本秩序 | 共用部位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违规饲养畜禽、无乱张贴、无乱涂写；公用设施设备无蛛网、浮尘；环卫设施完好清洁，定期进行“除四害”消杀。 | 10 |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20 | |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无枯死、大面积虫害与缺损；绿化带、草坪无杂物。 | 4 |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21 | | 车辆停放基本有序，外来车辆有出入登记记录。 | 2 | 1.每发现一台车辆（含非机动车）乱停放扣0.1分；2.车辆出入无记录的扣1.0分，记录不全的扣0.5分。 | |
| 22 | 基本秩序 | 秩序维护队伍24小时值班，记录完整。 | 2 | 1.未实现24小时值班的扣2分；2.值班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3.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4.保安睡岗、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3 | | 登记在物业服务活动中知悉或者出租人告知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信息，并报送公安机关。 | 2 | 1.有信息但未登记未报送的，不得分；2.有登记未报送的，每发现一例扣0.2分。 | |
| 24 | 设施设备 | 设施设备管理记录完整、准确；标志、标识完整、清晰。 | 3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25 | | 自动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 4 | 1.整个系统不正常的不得分；2.每发现一处不正常的扣0.5分。 | |
| 26 | | 创建“微型消防站”。 | 1 | 未建立的不得分；微型消防站通过考评的在良好信息中另行加分。 | |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27 | 设施设备 | 消防设施有年检、有维保。 | 2 | 1.未维保的不得分；2.未年检的扣1分。 | |
| 28 | | 消防设施无遮挡、移位和损坏；消防设备无锈蚀、无破损；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出口和消防操作登高面无占用；灭火器、水带、龙头等消防器材无缺失、损坏；消防逃生指示标志无损坏，指示清晰。 | 3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 |
| 29 | | 小区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完好，有视频记录的保密措施。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30 | | 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无违规充电现象。 | 2 | 1.未设置的不得分；2.每发现一起违规充电的，扣0.2分。 | |
| 31 | | 电梯轿厢、井道整洁；电梯机房干净、通风、照明良好；电梯运行平稳；警铃、通信设备正常；各类标识齐全。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 | |
| 32 | | 电梯有年检、维保。 | 2 | 1.未年检的不得分；2.维保不及时的每一次扣1分。 | |
| 33 | | 供水设备运行正常，无渗漏；二次生活用水水质符合卫生标准有保障措施。 | 2 | 1.每发现一处渗漏的，扣0.2分；2.无二次供水水质保障措施扣0.5分；3.二次供水水质未检测的不得分。 | |
| 34 | | 配电房整洁、防护器具齐全。 | 1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35 | | 发电机运行正常、有维保，按规定试机。 | 2 | 1.运行不正常的不得分；2.未维保的扣1分；3.未按规定试机的扣1分。 | |
| 36 | | 风机等其他设施设备保养完好，运行正常。 | 1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 | |

| 序号 | 基本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分项达标评分细则 | 扣分记录 |
|-----|------|-------------------------------------|-----|--|------|
| 37 | 设施设备 | 单元对讲系统完好。 | 1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
| 38 | | 避雷装置完好,有年检。 | 2 | 1.无年检不得分;2.每发现一处避雷装置损坏的,扣0.5分。 | |
| 39 | | 设施设备、器材和各种管道有养护。 | 2 | 1.未养护的不得分;2.每发现一处有锈蚀、脱落的,扣0.2分。 | |
| 40 | | 各类机房地面无灰尘,提倡油漆或铺地砖等地面保护。 | 4 | 1.每发现1个机房地面无保护的扣1分;2.每发现一处地面有起尘的扣0.5分。 | |
| 41 | 其他 | 各类专项行动和创建活动,由社区评价。 | 2 | 满意的得2分、基本满意的得1分,不满意的不得分。 | |
| 42 | | 设立宣传栏或者其他宣传平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内容。 | 1 | 1.未设立的不得分;2.未开展宣传的扣0.5分。 | |
| 43 | | 积极开展文化活动。 | 2 | 1.与社区开展重大节日文化活动(有记录、图片)的得2分;2.无记录、图片或无活动不得分。 | |
| 总分值 | | | 100 | 扣分值 | |

说明: 1.小区属于社区代管的、业主自治的不参与考核。2.每年考核项目数量一般不少于企业在管项目总数的20%;其中,5个以下的考核1个、6-15个的考核1-3个、16-20个的考核3-4个、21-30个的考核4-6个、31-40个的考核6-8个;40个以上的考核8-10个。3.其他专项检查行动中抽查的,计入日常考核项目数量。

评分人签字:

考核得分:

物业管理区域日常检查达标分值

附件6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2019年版)

| 序号 | 收费标准 | 达标分值 |
|----|----------|------|
| 1 | 高于一级收费标准 | 85 |
| 2 | 一级收费标准 | 80 |
| 3 | 二级收费标准 | 75 |
| 4 | 三级收费标准 | 70 |
| 5 | 低于三级收费标准 | 60 |

说明: 1.住宅项目按上述收费标准分类确定达标分值。2.非住宅项目以最高收费标准确定达标分值。

- (一) 综合得分160分以上的,评定为AAA级。
- (二) 综合得分150分至159分的,评定为AA级。
- (三) 综合得分135分至149分的,评定为A级。
- (四) 综合得分130分至134分的,评定为B级。
- (五) 综合得分130分以下的,评定为C级。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吕朝晖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陈靓秋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俊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温州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主任；

谢忠诚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贾焕翔任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

赵斌任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戚德忠任温州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朱景高任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朴标任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副县级级）；

金斌华任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副县级级）；

陈东晨任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政委（副县级级）；

徐志宏任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

林宗仁任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政委；

张足任温州市公安局海防支队支队长；

马宝轩任温州市公安局海防支队政委；

陈锦波任温州市公安局轨道和交通治安分局政委（副县级级）；

叶辉任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局长（试用

期一年）；

周辉任温州市公安局瓯江口分局局长（副县级级）；

郑义君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卢斌任温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

朱园园任温州市行政复议局副局长；

王航宇任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亨利任温州市渔业局局长；

林志保任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云华任温州市文物局局长；

李震任温州市文物局副局长；

邱华萍任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云源任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余玮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孙福国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祖荣、王志旭、谷一超任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项伟胜任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光、詹尔成、高晓静、姚海任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旭辉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峰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少燕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

朱启荣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徐欣隆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

胡剑波任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

朱向军任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克洁任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项忠任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谢忠诚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戚德忠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朴标的温州市看守所政委（副县级）职务；

金斌华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陈东晨的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局长职务；

徐志宏的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林宗仁的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职务；

陈锦波的温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政委（副县级）职务；

周辉的温州市公安局瓯江口直属分局局长（副县级）职务；

李震的温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余玮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少燕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朱启荣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彭魏滨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邵潘锋的温州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赖永林的温州市公安局治安二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陈国安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金群的温州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缪心毫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柳正卫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连真毅的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叶新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晓东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龙港市成立大会召开， 车俊书记要求担起“四个使命”

9月25日，龙港市成立大会举行。温州龙港实现了撤镇设市的历史性跨越。

会上，省委书记车俊，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为“中国共产党龙港市委员会”“龙港市人民政府”揭牌。陈金彪、黄建发出席，陈伟俊和龙港撤镇设市工作筹备组组长作了发言，王文序宣读了省政府关于撤销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的文件。

车俊在讲话中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对龙港市的设立表示祝贺，向所有关心支持龙港撤镇设市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他说，龙港是一个承载梦想、创造奇迹的地方。从新中国成立时的5个小渔村，到改革开放初期崛起“中国农民第一城”，再到现在设立县级龙港市，龙港缔造了城市化的传奇、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传奇、群众幸福生活的传奇。我们为凤凰涅槃、华丽蝶变的龙港而骄傲，为敢闯敢试、创新创业的龙港人而自豪。龙港之所以能够迈出撤镇设市这一历史性的步伐，是方方面面关心、支持和努力的结果，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祝愿新成立的龙港市能够像自己的名字一样蛟龙出港，闯出更加广阔的新天地，书写更加辉煌的新传奇。

车俊希望龙港市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殷切期望，发扬创新创业精神，加快建设成为市场化建城引领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实践区、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努力打造新型城镇化的全国样板。龙港全市上下要全面落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点担起“四个使命”：一是担起先行先试的使命，高举改革的大旗，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按照“大部制、扁平化、低成本、高效率”改革要求，加快突破体制机制束缚，激发和释放改革红利，努力为全省、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担起示范引领的使命，自我加压、拉高标杆，对标一流、接续奋斗，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推动印刷、塑料等传统产业高新化、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争当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三是担起造福群众的使命，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城乡一体规划，高起点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民就近就地市民化，不断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努力建成市民的幸福家园。四是担起携手发展的使命，保持开放的胸襟，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苍南县一道共谋发展大计、做好共赢文章，推动机制共创、规划共绘、设

施共建、产业共兴、环境共保、社会共享，让两地人民共享更多改革发展的成果。省委、省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龙港市的改革发展，不遗余力地帮助龙港市开好局、起好步、谱新篇。

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会召开

9月5日，温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融入、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高水平高质量建设长三角南大门区域中心城市，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

会上，市领导为温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智库支持单位授牌，向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颁发聘书。市政府分别与中国交建集团、工行省分行、农行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沪温两地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就科技、人才、金融、旅游等签订合作项目。

陈伟俊在讲话中指出，温州接轨长三角，就是接轨机遇、接轨创新、接轨国际化、接轨高质量发展。温州作为长三角联动海西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承担什么样的功能、展现什么样的作为，是我们始终回答好的命题。在新的起点上，我们要抢抓战略机遇、积极主动作为，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真正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中发展自己。总体上要把准“五大定位”，加快打造长三角南大门区域中心城市，携手打造温台民营经济协同发展新高地，努力成为长三角

经济新的增长极，加快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长三角联动海西区的桥头堡，进一步厚植温州优势、提升温州地位。

陈伟俊强调，要强化交通共联，加强空港、海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增强对接融入紧密度。要强化平台共建，推进与上海嘉定等地共建“科创飞地”跨区域合作平台，与宁波共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台州共建温台民营经济协同发展合作高地，与宁德共建浙南闽北合作发展区，打造协同发展样板区。要强化产业共兴，加快“两区”建设，深化制度创新、战略合作、产业承接，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要强化科创共用，着力打造创新载体、培育科技企业、引进创新人才，为温州注入创新发展新动力。要强化开放共融，推动开放平台建设、开放市场共建、开放通道拓展，打造对外开放桥头堡，努力跻身长三角开放程度最高的城市行列。要强化城市共进，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城市体系，彰显城市文化，切实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力，让温州更加大气、开放、包容、多元。要强化民生共享，推动教育资源、医疗服务、城市服务优质发展，让全市人民共享一体化高质量的美好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强化生态共保，建立完善“污染联防、生态联保、产业联动”的生态治理体系，构筑绿色生态大屏障。要强化制度共通，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一体化、信用一体化、市场体系一体化，打造统一开放大市场。要强化活动共办，全力办好一批重大会议活动，吸引集聚更多高端资源落户温州，增强融合发展影响力。

陈伟俊要求，全市上下要牢记改革初心、勇担开放使命，以主人翁的姿态当好接轨长三角的深入参与者、有力推动者、积极贡献者，构建全市域参与格局，狠抓全过程项目实施，

完善高效率推进机制，强化专业化智库支撑，营造全社会支持氛围，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新动力。

国际工业与能源物联网 创新发展大会召开

9月10日至13日，国际工业与能源物联网创新发展大会在温州召开。省委书记车俊作出批示：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兴未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此次大会以“智慧能源、物联世界”为主题，探索物联网技术与工业能源的深度融合，很有意义。希望与会嘉宾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交流研讨，与会企业充分展示创新成果，为工业与能源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新的理论和实践支撑。希望温州市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为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探索新的路径。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数字经济列为“一号工程”，出台《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建设，已基本构建起以杭州为核心，宁波、温州、嘉兴等重点城市为支撑，其他城市推进特色领域发展的“一核三区多点”的物联网产业发展格局。2018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5547.7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占GDP比重达9.9%。

温州全力织密“物联网、温商网、交通网、金融网”四张网，正打造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5G规模化商用试点城市，已建成云计算中心13个、5G基站500多个，带动3.7万

家企业上云。2018年，温州数字经济总量超过2000亿元，占全市GDP总量三分之一；温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421.5亿元，居全省第三。

本次会议会期4天，陆续举办了包括智慧能源与绿色发展论坛、智慧工厂与流程工业论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论坛、智慧城市与未来生活论坛、第七届国际物联网传感技术峰会等5场分论坛活动。同时，配套展览物联网应用和产品展览会设12个主题展区，重点展示国际国内前沿的5G场景应用、工业与能源物联网技术和温州物联网产业发展先进成果。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大会 暨第35个教师节庆祝大会

9月10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大会暨第35个教师节庆祝大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市领导葛益平、陈浩等出席。

大会表彰了国家级省级荣誉教师、温州市第六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2019年“瓯越情”教育基金奖励对象代表。

陈伟俊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在充分肯定全市教育事业成绩后，他指出，教育是党之大计、国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定“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高水平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的信心

和决心，拉高标杆、补齐短板，深化改革、奋力赶超，书写温州教育“奋进之笔”，共筑温州教育新高地，为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陈伟俊强调，要坚持过去、现在和未来相赓续，弘扬温州尊师重教、崇学信礼的优良传统，顺应群众“读好书、上好学”的新期待，不断兴起“大办教育、办好教育”的热潮，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谱写温州薪火相传教育史。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教育、德智体美劳培育和教育减负提质增效贯穿育人的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培养成为心灵纯洁、人格健全、品德高尚的时代新人。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核心追求，把握好硬件与软件、城镇与乡村、数量与结构、公办与民办的关系，解决短板问题，促进教育均衡，打响质量品牌，推动教育由数量增长、规模扩张转入质量提升、公平优质的新发展阶段。要坚持把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区域竞争力提升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发展、职业教育转型升级，扩大学城联动效应，书写大学与城市共生共荣的新篇章。要大力培养新时代好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要求，筑牢师德之魂，力行笃学之风，优化尊师之策，优化从教环境，不断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教育名家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陈伟俊强调，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发展政策保障，全面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尊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生以成才为志”的良好氛围，开创温州教育治理现代化新局面。

教师节前夕，市四套班子领导看望慰问了

一线教师，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送上节日祝福。

第二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

9月26日上午，2019第二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开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宣布开幕。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王军、殷志军等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和省商务厅总经济师朱军分别致辞。

温州进口展由省商务厅、市政府主办，展期4天，主会场设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集经贸交流、主题论坛、企业展示为一体。此次展会以“潮起温州、博览天下”为主题，共有来自46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418家企业参展，境外企业比例超过75%，亮相的全球各地进口商品有1000多种。相比往年，呈现出场规模翻倍、展品新颖多样、活动内容丰富等新特点。

作为分会场，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位于瓯海新城核心区，总占地面积66.6亩，总建筑面积27.4万平方米。整体以欧洲、美洲、亚洲为主题，涉及40多个国家的100多个代理品牌和3万多种商品，是一个功能齐全的进口商品集散“综合体”。作为温州建设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核心项目、重要平台之一，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将承担起进口商品展示和交易功能，努力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

在参观展会时，陈伟俊向企业负责人和市场经营户了解进口商品的货源渠道、价格优势、销售模式、产品供应链等情况。他指出，会展业是一种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都很强的综合经济产业，温州作为区域中心城市，具有强

大的消费市场，发展会展业大有可为。在新一轮城市开发建设中，要把会展业作为城市经济的重要产业去发展，提升场馆设施、加快市场培育、完善网络体系，推动由政府主导办展会向专业公司办展会转变，不断提升会展业的规模、层次和水平，助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城市综合竞争力。

陈伟俊强调，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和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作为建设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重要平台，一定要办出水平、办出档次、打响品牌。要强化整体联动、功能互补，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做好市场主体培育文章，招引更多品牌企业集聚，拉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水平、产品档次、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市民多层次的消费需求，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百姓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市政府党组部署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9月12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动员部署，并审议通过有关实施方案。

姚高员指出，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做出的重大部署和战略安排。市政府党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目标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开展，确保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姚高员强调，要提高质量意识，确保主题教育全过程贯彻“四个坚持”。要坚持目标

引领，牢牢锁定初心使命，始终做到理想信念持久、政治立场坚定、前进道路上不动摇。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梳理解决一批发展堵点、民生痛点、治理难点问题，把改革发展稳定紧紧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要坚持彰显特色，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出彩，通过主题教育展现温州改革开放元素、民营经济特色。要坚持统筹结合，做好主题教育与“三助三红”、重点攻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结合文章，以主题教育鞭策各项具体工作干实、干快、干成、干好，以实际工作成效呈现主题教育效果。

姚高员强调，要突出重点措施，切实增强主题教育整体实效。学习教育要在“学懂”上着力，坚持原原本本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化理论指导实践，切实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用有所成。调查研究要在“一线”上着力，带头深入企业基层、农村、社区一线调研，聚焦一线反映强烈或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检视问题要在“查深”上着力，真心实意听取意见建议，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查深查实不足和差距，逐条列出问题，深刻检视剖析。整改落实要在“真改”上着力，采取清单式、项目化管理方式推进整改整治，确保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整改到位，解决不了的紧盯不放明确阶段目标，制定问题防范长效机制，让群众和企业有获得感。

姚高员要求，要精心谋划组织，落实领导责任，把握标准质量，严防形式主义，坚持主题教育和市政府重点工作“两手抓”，确保主题教育有条不紊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形成主题教育与市政府工作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推动指标全年红、任务全部红、工作全线红。

9 月份市政府记事

2 日

△ 市长姚高员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和新疆省拜城县开展对口支援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迎大庆、保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际工业与能源物联网大会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基层卫生政策培训班暨基层卫生工作例会。

3 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出席“新时代民营经济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财政部金融司调研组在温考察。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现场会（平阳）。

4 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围填海处置评审会。

5 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温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会。

6 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国际工业

与能源物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筹备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赴北京参加世界园博会温州主题日活动。

9 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杭温高铁一期工程建设。

10 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国际工业与能源物联网创新发展大会开幕式。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教育大会暨第 35 个教师节庆祝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智慧工厂与流程工业论坛。

11 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

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七届国际物联网传感器技术峰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策划案现场决赛开幕式。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赴杭州参加第二届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工作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专题读书会。

△ 副市长李无文赴杭州参加全省收入组织工作会议和全省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专题读书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台企联浙江安徽台商片区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暨打造更高水平文明城市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英国麦克贝茨勋爵夫妇徒步浙江捐赠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海外远程视频公

证服务(温州)现场观摩暨经验推广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第六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吉林市温州商会换届大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研究温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

23日

△ 市长姚高员赴省直部门联系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省(温州市)电器行业协会2019年会员代表大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金华(义乌)温州总商会会长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集体参观“红色记忆”展览。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审查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汤筱疏参加龙港市成立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二届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民盟中央和财政部调研座谈会、温州市茶叶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万人歌咏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重大项目暨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二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式暨全球商品贸易港开业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温州执委会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2019年文资委第一次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洽谈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暨政府数字化转型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检查两线三片重点项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食安委第二次全体会员会议、防汛防台工作会商部署会议、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地区外商投资政策宣讲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参加“壮丽70年 瓯越新时代—温州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图片展。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出席温州府学文庙展示馆开馆仪式。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第五届浙商大会筹备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印象南塘光影秀开幕仪式。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9〕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一口三办”举措建立最快政府协调机制的通知
- 温政发〔2019〕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9〕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快速路和东部市政路网改善近期建设计划（2019-2026年）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 ±% | 累计 | 同比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02.63 | 7.7 | 792.82 | 7.6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 | — | 732.36 | 10.8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80.82 | 10.4 | 794.35 | 12.3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54.92 | 10.5 | 490.22 | 16.3 |
|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13070.61 | 12.8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7541.81 | 18.7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11303.59 | 16.2 |
|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2.0 | — | 102.1 | — |
| #食品烟酒类 | % | 105.2 | — | 104.8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消防改革转制一周年的“变与不变”

2019年1月4日，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迎旗授衔宣誓仪式隆重举行。

一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消防队伍完成了华丽转身。那么，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都发生了哪些“变与不变”？

变：新方位、新定位

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消防指战员们拥有了自己的消防救援衔；全新的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服装一一亮相。

从身份的转变，到衔级的更替，全新的“火焰蓝”制服，这些，都是“变”的一部分。

变：大应急、全灾种

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转制后的消防救援队伍担负的任务和救援能力也随着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大幅提升。

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承接了组建国家级地震救援队，省级水域救援队、应急通讯保障分队的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全灾种、大应急”人才。

去年以来，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先后获得全省夏训比武一类支队第一、专业队评比验收第一、48小时遂行保障拉动比拼第一，今年省消防救援总队还在温召开现场会推广支队水域救援队建设经验。

这支队伍，正在变得更好，更强！

变：执法理念、监管模式

改革后的消防救援队伍，在消防执法工作方面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总结成三个字：“放、管、服”，核心是服务。变的，是执法理念和监管模式；是由“管事向管人，事前向事中”的变化。

不变的，是初心和使命

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救援队伍提出4点要求：始终对党忠诚，做到纪律严明，敢于赴汤蹈火，永远竭诚为民。

消防救援队伍有着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和政治血脉，这是永远不变的。

贯彻“两严两准”建设标准，是温州消防作为纪律部队始终不变的宗旨。

围绕保平安、抓整治、强基础，竭诚为民的赤子之心，始终不变。

全体温州消防指战员，定不辱使命、不负嘱托，努力开创温州消防救援事业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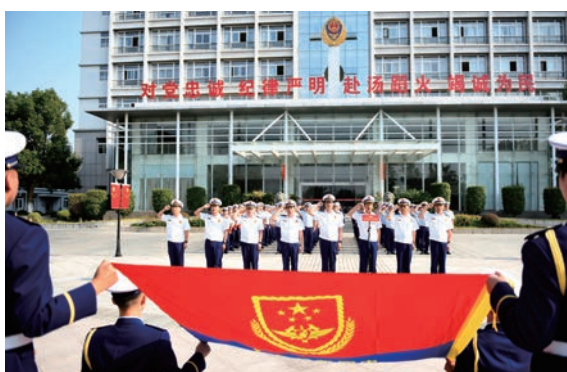
◎ 2019年1月4日，温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迎旗授衔宣誓仪式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这标志着温州消防事业发展掀开了崭新篇章，向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迈出了关键步伐。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仪式并讲话。

◎ 2019年4月16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罗军支队长率工作组到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开展服务指导。

◎ 2019年6月18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半年度灭火救援工作推进会暨水域（山岳）专业队伍建设成果现场会在温州召开，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承建的省级水域救援专业队在开展水域项目演练展示。

◎ 2019年6月26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对标先进守初心、护航大庆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支队全体指战员面向中国消防救援旗重温消防救援人员誓词。

◎ 2019年7月3日，鹿城区山福镇茅垟自然村突降暴雨，15名群众遇山洪被困，消防救援人员连夜营救遇险群众。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档案馆、图书馆；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鹿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龙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瓯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洞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